



安全理事会

UN LIBRARY

JUN 01 1992

UN/DA COLLECTION

Distr.
GENERALS/24035
29 May 1992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1992年5月29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附上危地马拉就其执行1992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禁运的第748(1992)号决议的情况所作的答复。答复内容如下:

“危地马拉政府认识到,安全理事会按照其1992年3月31日第748(1992)号决议正在作出努力扑灭国际恐怖主义。关于这方面,危地马拉政府要通知安全理事会:

- (a) 危地马拉与利比亚没有航空公司方面的接触;
- (b) 飞往利比亚的飞机不在危地马拉进行维修或加油;
- (c) 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在危地马拉没有营业,也无办公室;

(d) 两国间没有关于销售或转让武器和军火、军用车辆和设备、准军事警察设备和上述物品的备件的军事援助协定,也没有关于生产或维修上述物品的核发许可证安排的协定;

(e) 危地马拉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在利比亚,后者也没有任何代表在危地马拉;

(f) 危地马拉政府重申致力于尊重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,并重申支持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。”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大使

拉菲尔·卡斯特利亚诺斯·

卡里略(签名)
